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

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2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专项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5日。2012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2012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2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专项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公司在2012年11月6日前暂未取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中国有股东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为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顺利召开，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公司决定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有关时间做出调整”。

2012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专项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公司暂未取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相关批复，为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顺利召开，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公司决定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有关时间做如下调整：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1日下午14:00；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至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至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公司本部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综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并剔除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重复计算的部分股份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约为 10108.87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约 3384.28 万股，约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1.28%。

其中，根据征集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147.27 万股。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本所注意到部分《投票代理委托书》上记载委托人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出席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但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按《股改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而最终延期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且审议的议案未变，是同一次会议，因此本所认为，董事会根据《投票代理委托书》代表股东出席 2012 年 11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并投票有效。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将网络投票结果发给了公司。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 9721.1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16%；

(2)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约 9866.87 万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61%；其中，流通股同意约 3142.28 万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85%。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提交给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廖青云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